

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9 學年度幼兒託藥須知

1082-1090715 期末園務會議討論修正

- 一、如發現幼兒有以下症狀，請務必讓孩子在家休息，以便得到完善的照顧，且避免交互感染：
 1. 發燒
 2. 嘔吐或瀉肚子
 3. 嚴重咳嗽或氣喘
 4. 眼睛患結膜炎
 5. 患其他具傳染性之疾病（如流感、腸病毒、水痘、麻疹…等）
- 二、生病之幼兒需要到校時，請自行準備口罩，並請家長填寫「幼兒用藥委託單」。空白的「用藥委託單」可向班級老師拿取。
- 三、請託之藥品請家長親自交給班級老師。
- 四、當需連續服用藥物時，仍需每日在「幼兒用藥委託單」上寫明服藥日期及簽章。
- 五、請您每日只帶當天需要服用的藥量來園即可。

以上事項敬請您配合 謝謝！

碧湖附幼 敬啟